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启政办发〔2020〕17号

关于印发 2020 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，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0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为做好计划的落实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加强领导。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要明确单位分管领导，专人负责，做到深入调研、充分论证，严格落实部门法制审核、集体讨论审定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度，并按规定向市司法局报送草案。

二是广泛参与。在起草（修订）过程中，要广泛征求意见，对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；对意见分歧较大的内容，应当在上报草案时予以说明。特别是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规范性文件，要召集相关利益主体召开听证会、论证会，扩大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度。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和协调、未经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草案，不得上报。

三是严格程序。要严格按照要求完成起草任务（应提前十个工作日报市司法局审查），确保规范性文件项目计划的执行率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或要求取消计划项目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市司法局作出书面说明，并报市政府领导批准。对无故未按规定完成计划项目的起草单位，将予以督查通报。

四是强化审查。对未列入计划的文件项目，市政府原则上不予审议。确实急需出台而又未列入计划的规范性文件，按《启东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（启政发〔2017〕7号）规定报批后，由市司法局统一安排审查、审议。

附件：2020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2020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序号	文件名称	拟制发时间	拟草单位
1	启东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	2020 年 1 月	市教育体育局
2	启东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	2020 年 3 月	市城市管理局
3	启东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实施细则	2020 年 4 月	市教育体育局
4	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	2020 年 4 月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5	启东市道路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管理办法	2020 年 4 月	市交通运输局
6	集中饮用水源地管理办法	2020 年 6 月	市水务局
7	启东市旅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实施暂行办法	2020 年 6 月	市文广和旅游局
8	农村宅基地和农房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办法	2020 年 9 月	市自然资源局
9	启东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	2020 年 9 月	市地方金融监管局
10	启东市中小微企业信贷增信基金管理暂行办法	2020 年 12 月	市地方金融监管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0日印发
